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4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3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列席議員：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女士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議程第V項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議程第VI項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歐禮義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V項

香港律師會

會長
羅志力先生

秘書長
穆士賢先生

合資格承保人計劃工作小組成員
孔思和先生

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李穎文女士

專業彌償計劃行動小組

楊元彬先生

吳歌麗女士

譚玉瑜女士

周佩芳女士

桑達華先生

丘水榕女士

杜漢華先生

高世杰先生

議程第VI項

香港律師會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李超華先生

秘書長

穆士賢先生

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李敏儀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法律責任改革工作小組

專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Paul F WINKELMANN先生

專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麥功偉先生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張智媛女士

標準制訂總監

麥碧怡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86/05-06號文件 —— 2005年12月12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91/05-06號文件 —— 2006年1月23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2月12日及2006年1月23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245/05-06(01)及(2)號文件 —— 公務員事務局及廉政公署就決定不檢控王見秋先生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278/05-06(01)至(03)號文件 ——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就勞資審裁處的運作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380/05-06(01)號文件 —— 高等法院判詞(HCMP 2878/2004)

立法會CB(2)1471/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17日就2005年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周年檢討發出的函件)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90/05-06(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1490/05-06(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06年4月2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待議事項一覽表中的下列事項 ——

- (a) 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
- (b)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工作；及
- (c) 檢討載有令執行當局“感到滿意”這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

IV.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及資源

(立法會CB(2)1489/05-06(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及資源”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489/05-06(02)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6年3月20日就“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及資源問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489/05-06(03)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6年3月20日發出的函件)

4.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其2006年3月20日的函件所載，司法機構對擬定司法機構2006至07年度預算案的修訂安排的立場，以及政府當局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法律架構對司法機構資源造成的影響。根據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司法機構在2005年8月政府當局為司法機構編製運作開支撥款封套之前，已向政府當局提交了2006至07年度的財政需求。

5.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2006至07年度預算草案會提供足夠資源，供司法機構實施措施縮短各級法院的輪候時間。一如她在2006年3月16日財務委員會為審核2006至07年度開支預算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向議員所述，司法機構已於2005年下半年起開始增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已於2005年11月展開，而區域法院法官及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則於下個財政年度進行。

6. 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司法機構認為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運作暢順，並希望政府當局日後編制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時，會繼續採用這安排。

7. 至於《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對司法機構的資源所帶來的影響，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委員，司法機構已在為2006年2月21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189/05-06(01)號文件)中申明必須獲得足夠資源的立場。司法機構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商議此事。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副秘書長(庫務)”)就2006至07年度預算草案的擬備工作，匯報實行司法機構經修訂財政預算安排的情況。她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將經修訂安排作為日後編製預算案的常規做法。

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

9. 事務委員會較早前建議司法機構可自行根據一些客觀準則或既定公式來釐定其財政預算，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澄清其對此建議的立場。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應進一步討論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並採用此建議安排，這對維持司法機構司法獨立至為重要。劉議員補充，在這安排下，司法機構政務處須在其財政預算中就其資源需求提供理據。

10. 副秘書長(“庫務”)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對該建議持開放態度。她解釋，根據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司法機構可自行擬定其資源需求，然後由政府當局考慮其理據和政府整體的負擔能力。

11.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任何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建議，只要有助進一步鞏固司法獨立，並確保司法機構有足夠資源執行司法工作而不受不當延誤者，司法機構均對之持開放態度。司法機構願意就在其預算草案所列的資源需求提供理據。然而，由於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剛剛實施並且運作暢順，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然後才考慮有否需要採取其他措施。

政府當局及
司法機構政
務處

1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應考慮是否還有空間改善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並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事務委員會將於明年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提出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法律架構對司法機構資源造成的影響

13. 主席表示，議員關注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所建議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法律架構造成的財政影響，但政府當局並無提供條例草案所造成的財政影響的詳情。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有關的政策局將法案提交立法會時，應否提供這方面的詳情。

14. 副秘書長(“庫務”)解釋，有關政策局一般都會述明有關建議所會造成的財政影響，除非新立法建議涉及富爭議問題或急須實施。原因是，經有關的法案委員會討論後，建議可能會被大幅修訂，而造成重大的財政影響。

15. 至於《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所造成的財政影響，副秘書長(“庫務”)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承諾，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當局會為司法機構提供所需資源，以實行擬議的法定制度。有關的政策局之間會進

行內部討論，研究應以現有資源還是尋求額外資源來應付新增的需求。

16. 余若薇議員注意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17段所述預計司法機構實施立法建議所需的額外資源。余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下列各點——

- (a) 預計的額外資源有否準確反映司法機構的需求；
- (b) 考慮到招聘新法官的困難，同時須符合招聘程序，招聘法官需時多久；
- (c) 能否在條例草案通過前招聘到足夠的新法官，以確保實施新法例不會對司法工作造成負面影響；
- (d) 會否在新實任法官上任前委任暫委法官，以紓緩司法機構人手緊絀的情況，以及所涉及的員工成本是否已計入司法機構的預計資源需求內；及
- (e) 會否調配原訟法庭法官處理立法建議中司法授權所涉及的工作，以致他們在原訟法庭的日常工作，須由暫委法官執行。

17. 劉慧卿議員亦詢問增聘法官所需的時間，以及司法機構有否計劃在條例草案實施前招聘所有額外法官。

18.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預計的資源需求是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內政府當局的擬議法律架構計算。司法機構計劃在短期內開始招聘原訟法庭法官。希望招聘原訟法庭法官，以及向司法機構提供額外支援人員和相關資源的時間，可與實施立法計劃的時間緊密配合。司法機構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商討此事。

19. 副秘書長(“庫務”)補充，將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前，須先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增設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因此，當局可一邊就這些職位尋求上述委員會批准撥款增設，一邊展開額外法官的招聘工作。

20. 至於委任何人加入法官小組負責授權進行所有截取通訊及侵擾程度更高的秘密監察行動，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有關法官會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推薦，由行政長官委任。司法機構政務長補

充，在委任額外的實任法官前，作為臨時措施，司法機構或會考慮委派暫委法官在原訟法庭執行若干日常職務。

21. 主席關注到，建議中調派原訟法庭法官加入法官小組執行立法建議所訂的司法授權工作，而將基要的司法工作交由暫委法官執行，會影響基要司法服務的質素。她表示，司法機構作如此安排，委實本末倒置。

22.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已在給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述明，要實施條例草案，必須增設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司法機構亦在文件中解釋為何不能委任暫委法官執行原訟法庭法官所有職務。

23. 涂謹申議員指出，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擬議法律架構予以實施，就截取通訊及侵擾程度更高的秘密監察行動提交的司法授權申請須緊急處理。鑒於司法機構現時人手資源短缺，其他基要司法工作未免會受到影響。涂議員對最終法庭輪候時間會延長表示關注。

24. 涂議員認為，司法機構應堅持立場，表明當局在給予司法機構所需資源(包括額外法官)之前，不應實施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有責任滿足司法機構的需求。劉慧卿議員贊同涂議員的意見。

25. 劉健儀議員表示，先前提出的事項，《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都曾討論過。因為擬議法律架構須在法庭發出的《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的暫時有效安排於2006年8月屆滿時實施，法案委員會預期會在本立法會期結束前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並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實施條例草案不應影響司法服務。

26. 劉健儀議員促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實施擬議法律架構提供司法人員的安排與政府當局制訂計劃，並向議員清楚解釋。她補充，議員會支持向司法機構增撥資源。

27.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司法機構政務處在給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第7段解釋，應調派法官全職執行司法授權的職責。她又從該文件第10段得悉，司法職責中有些重要範疇不可由暫委法官執行。鑒於原訟法庭人手短缺的情況已甚為嚴重，劉議員關注到調派原訟法庭法官加入作出司法授權的法官小組，會對已然緊絀的司法人手資源更添壓力。如條例草案在招聘到足夠的額外法官之前實施，可能會導致司法機構運作癱瘓。她強調，議

員決不會接受此情況。司法機構不應讓條例草案的實施損及司法服務。她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述委員的關注。

28. 劉慧卿議員補充，如要在本立法會期內增設原訟法庭法官職位，有關建議須在2006年4月底前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再呈交財務委員會考慮。因此，司法機構政務處應盡快與政府當局訂出執行計劃。

29.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保證，司法機構政務處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商討向司法機構提供足夠資源，以實施條例草案的事宜。司法機構認為，其在致力令新司法授權制度妥善順暢地實施的同時，亦須防止日常的司法工作受到干擾，此點至為重要。

司法機構政
務處

30. 應委員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答允作出書面回應，述明預計所需的額外原訟法庭法官及暫委法官的人數、招聘及委任這些法官的時間表，以及如條例草案須在招聘到額外的法官前實施，如何調配法官及暫委法官的計劃。副秘書長（“庫務”）亦答允統籌有關部門，就為實施條例草案建議的法律架構而向司法機構提供額外資源的工作計劃及時間安排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31. 主席建議暫時把此事項列入2006年5月2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以待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書面回應。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本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06年5月22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實施政府當局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法律架構的財務建議。）

V. 香港律師會的合資格承保人計劃

（立法會CB(2)1204/05-06(01)至(03)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與律政司有關擬議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承保人計劃”）的往來書信

立法會CB(2)1559/05-06(01)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提供的進度報告）

32. 主席請委員參閱香港律師會就實施承保人計劃提供的進度報告，該報告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律師會的進度報告已在會後隨立法會CB(2)1559/05-06(01)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33. 副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律政司原則上支持實施承保人計劃，但須符合其於2006年2月16日致律師會的函件所載列的3項條件，以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受到保障。

34. 律師會會長羅志力先生扼要講述律師會進度報告中的重點如下 ——

- (a) 律師會決意在草擬承保人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時，維持對公眾的保障；
- (b) 根據承保人計劃，律師行因法律執業招致的某類民事法律責任所獲得的彌償額，與其在現行專業彌償計劃(“彌償計劃”)就同類民事法律責任所獲得的相同。承保人計劃就法律責任所提供的彌償額，連抗辯費用在內，以每宗申索1,000萬元為限；
- (c) 彌償計劃與承保人計劃的主要分別，在於在承保人計劃下，彌償會由律師行所挑選的一名或以上合資格承保人支付，而非由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M)(“彌償規則”)成立的基金支付，而該基金須由執業律師行的主管作出供款。根據承保人計劃，如合資格承保人因資不抵債而無力支付申索金額，有關申索須由保單原擬保障的律師行自行支付；
- (d) 有關的協議擬稿，如《合資格承保人協議》等尚未敲定，故未有提供予律師會會員參閱。《律師(專業彌償)(合資格承保人計劃)規則》(“承保人計劃規則”)的擬稿已於2005年上載律師會的網頁，但內容仍在修訂；
- (e) 律師會曾在2006年3月舉辦了兩次論壇，向會員解釋擬議承保人計劃，並聽取他們的意見。有待律師會會員解決的“內部”問題，載於進度報告附件B《香港律師》2006年4月號會長的話內；
- (f) 為保障公眾利益，承保人計劃規定承保人須在律師行結業後6年內繼續為該律師行提供結業後保障。結業後保障的費用高昂，估計介乎最後繳付保費的250%至400%之間，律師會會員對這高昂費用表示關注；

- (g) 律師行如在承保人計劃實施前結業，便不會持有承保人計劃保單。在承保人計劃實施前已通知彌償計劃的申索才會獲得彌償計劃保障，否則申索不會得到結業後保障。在承保人計劃實施前沒有通知彌償計劃的申索或情況，不會獲得該兩項計劃提供的保障；
- (h) 並無投購保險的律師行不准執業。根據承保人計劃，無法取得合資格承保人保險保障的律師行可獲分擔風險匯集提供保障，但條件會極其嚴苛且保費高昂。根據英國的經驗顯示，保費為律師行總收入的27.5%。任何律師行均不得在5年內留在分擔風險匯集多過24個月。律師行如在這24個月期滿後無法在分擔風險匯集以外購得合資格承保人計劃的保險保障，便須結業；
- (i) 對於分擔風險匯集的高昂保費及嚴苛條件，律師會會員表示關注。然而，一如載於進度報告附件A的英國律師會報告所指，該制度在英國並無產生災難性影響。在2004至05年度，英國分擔風險匯集內只有36間律師行，佔全國律師行總數的比例極少；及
- (j) 律師會將於2006年4月27日特別會員大會（“特別大會”）上向會員闡述承保人計劃的整套方案，並就該計劃作出決定，因此有關計劃的任何技術問題須在2006年4月初前解決。

35. 楊元彬先生以律師會承保人計劃工作小組成員的身分向律政司(特別是法律草擬科的人員)致謝，感謝其在解決有關承保人計劃的技術和政策問題，以及籌備實施該計劃上所提供的協助。

討論

36. 專業彌償計劃行動小組的高世杰先生表示，律師會理應在2005年便加緊籌備實施承保人計劃，而不是留下一大堆問題待最後一刻才設法解決。承保人計劃規則擬稿以英國規則作為藍本，律師會要求會員在特別大會上就該計劃作出決定，但在大會舉行前一個月仍未敲定該等規則，他對此感到不滿。律師會並無向會員提供《承保人計劃協議》及《分擔風險匯集協議》等其他協議擬稿，而這些協議都是會員據以評估承保人計劃可否保障其權益的重要文件。高先生要求律師會最遲在2006年4月27日特別大會前一周，向會員提供所有關於承保人

計劃的所需文件和資料，並確保仍未解決的政策問題在會議舉行前得到解決。

37. 劉慧卿議員支持高世杰先生有關律師會在特別大會前向會員提供文件的要求。劉議員補充，鑒於重要文件仍未有定稿可供律師會會員考慮，她無信心承保人計劃可如期於2006年10月實施。她詢問，承保人計劃在特別大會上如遭否決，會有何後果。

38. 羅志力先生解釋，雖然律師會由開始討論承保人計劃的概念至今已有一段長時間，但計劃內容只在最近當種種技術問題獲得解決後才漸見清晰。羅先生向委員保證會在特別大會前14天，將承保人計劃全套文件連同會議預告向律師會會員發出。在此期間，律師會會繼續與會員會晤，回答他們有關該計劃的問題。

39. 羅先生進一步表示，雖然很多律師會會員起初支持擬議承保人計劃，但由於與分擔風險匯集保費及所涉及風險有關的種種不明朗因素，他不敢肯定他們現時會有何反應。羅先生強調，未來路向將由會員在特別大會上決定。如會員否決承保人計劃，現行的彌償計劃會繼續實施。

40. 主席詢問，如擬議承保人計劃在特別大會上遭否決而須繼續實施現行的彌償計劃，該計劃可否改善。

41. 羅志力先生回應時表示，律師會曾於2003年聘請顧問檢討律師專業彌償計劃的保險安排，顧問建議總保單計劃及承保人計劃，作為現行彌償計劃外的選擇。該會會員於2004年11月的特別大會上選擇了承保人計劃。如會員於2006年4月27日的特別大會上否決承保人計劃，律師會便會繼續研究其他方案，供會員考慮。然而，由於專業彌償是十分複雜的問題，有關研究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

42. 專業彌償計劃行動小組的吳歌麗女士指出，雖然律師會會員數年前已表示對現行彌償計劃不滿，但情況至今未見改善。律師會沒有應會員的要求，在市場收集其他保險計劃的資料，以及將不同計劃作出比較。雖然會員在兩年前的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採用承保人計劃，但該會在近期論壇上向會員闡述的承保人計劃仍有連串問題。吳歌麗女士對律師會處理專業彌償計劃改革的手法，感到不滿。

43. 高世杰先生附和吳歌麗女士的意見，他又補充，律師會於2003年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所費不菲，但卻無助會員物色替代的彌償計劃。律師會並無給予會員任

何選擇，只叫他們接納承保人計劃，或繼續沿用現行的彌償計劃。高先生表示對律師會對待會員的方式感到不滿。

44. 劉健儀議員申報她是執業律師。劉議員強調，律師雖然對在現行彌償計劃下他們要為其他同業支付高昂的保費感到不滿，但亦不會毫不思索便接納任何其他彌償計劃。法律界對擬議承保人計劃對分擔風險匯集所訂的高昂保費表示關注。關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律師會進度報告附件A所述英國的情況，劉議員指出，在2004至05年度，英國分擔風險匯集中每間律師行只須繳付約12,000英鎊，遠低於其總收入的27.5%。鑒於現時市況，香港的律師行難以負擔佔其總收入27.5%的高昂保費。

45. 劉議員又表示，律師會會員並不願意繼續採用現行彌償計劃，而希望採用更能保障其權益的計劃。律師會應提供不同方案的資料，供會員參考。

46. 羅志力先生解釋，在現行彌償計劃下，保費乃按一個公式計算，但在擬議承保人計劃下，保費由自由市場力量決定。羅先生又解釋，必須靠分擔風險匯集提供保障的律師行屬非常極端的例子，這些律師行通常已有問題，大有可能須要結業。對承保人計劃保障的律師行來說，所付保費估計不會與彌償計劃相差太大。羅先生告知委員，根據英國的經驗，保費普遍有所下調。根據律師會試行的承保人計劃，部分參與律師行的保費有所增加，而其他的則有所減少。然而，保費確實款額究竟為何，在合資格承保人接受保單之前，實無法得知。

47. 劉健儀議員指出，在律師會會員未有機會考慮一切有關承保人計劃的詳情前便要他們接納計劃，對他們並不公平。她促請律師會盡快告知會員整項承保人計劃的全部內容。律師會即使未能提供確實的保費額，亦應向他們提供估計的數額。律師會亦應告知會員，分擔風險匯集及結業後保障是該會可為他們取得的最佳條件。羅志力先生承諾會向律師會會員提供所有有關承保人計劃的資料。

48. 副法律政策專員強調，律政司雖然注意到業界對擬議承保人計劃的關注，但認為該計劃亦應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關於上文第34(g)段所述為已結業律師行提供的申索保障，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由於在承保人計劃實施前並無通知彌償計劃的申索，在承保人計劃實施後便不能獲得這兩項計劃的保障，律政司關注到消費者權益得不到保障的問題。

律師會

49. 羅志力先生回應時表示，現行的彌償規則可予修訂，訂明未作出通知的申索可在實施承保人計劃後獲得彌償。然而，律師會會員須就此類彌償支付額外費用。

律師會 50. 主席要求律師會計算預計費用，並提供詳情予會員考慮。羅志力先生表示同意。

51.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儘管結業後保障的保費高昂，仍應為結業的律師行提供申索保障。律政司會再與該會商討此事。

律師會 52. 主席要求律師會在2006年4月27日的特別大會後提供文件，述明其會員就承保人計劃所作的決定，以方便事務委員會考慮如何跟進此事。羅志力先生答允提供文件。

VI.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

(立法會CB(2)1490/05-06(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371/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律責任的限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490/05-06(04)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559/05-06(02)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於2006年3月24日發出的函件)

53. 委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政府當局決定在行政長官的餘下任期內，不會進一步研究有關支付賠償的有限法律責任的建議。

54. 香港律師會的李超華先生告知委員，律師會對政府當局的決定感到失望。政府當局並無就拒絕改革的建議作出任何解釋。李先生進一步表示，律師會曾為研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作出很大努力。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該合夥模式不應實行。他亦贊同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將有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建議與其他限制法律責任的方式的建議，分開考慮。

(會後補註：律師會於2006年3月24日提交律政司的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在會後向委員發出。)

55.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的張智媛女士表示，會計師公會對政府當局就專業法律責任改革一事所作的決定深感失望。她扼要講述會計師公會意見書的要點如下——

- (a) 對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會計師公會的建議會導致專業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轉嫁給消費者的效果，該會並不同意。限制法律責任的擬議改革符合公眾利益，並不會影響消費者的權益；
- (b) 根據現行的法律責任制度，會計界的專業人士須支付其他同業的錯誤所引致的損害賠償，這對他們甚不公平。此外，核證工作的風險水平亦有所增加，而外間對會計界的要求有所提高，卻沒有給予任何補償支援。保障消費者權益與保障各專業權益之間的平衡點，近年已過度偏離會計界的權益；
- (c) 與世界其他國際金融中心比較，香港對其專業的支援實有不足。大多數發展成熟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已經或正引入法律責任改革。香港應向專業人士提供其他同類司法管轄區所訂的法律保障及適當法律責任架構；
- (d) 專業法律責任制度急須改革，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應盡快引入香港；及
- (e) 會計師公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成立一個由多個專業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跟進此事，並提出建議。

討論

5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應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23日會議上所要求，將有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建議與比例法律責任一事分開考慮。

57.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答稱，政府當局曾詳細考慮代表法律、會計及醫療等多個專業的團體就支付賠償的有限法律責任提交的建議，而得出其文件所載的決定。

58. 鑒於律師會已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草擬法案供政府當局考慮，加上消費者委員會亦表示只要為消

費者提供足夠保障，該委員會並不反對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譚香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為何拒絕引入或先行研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其他發展成熟的司法管轄區已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

59.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解釋，各專業向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中，除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外，亦包括比例法律責任制及就判給的賠償額設定上限等。每項建議均牽涉到其他界別，亦影響到其他專業。政府當局不可能只就一項建議作出決定，而不考慮其他建議。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澄清，政府當局主要關注的，是如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當局在引入任何上述建議前，必須詳細研究該等建議，並應諮詢各業界的消費者。然而，劉健儀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已在文件中表示，在行政長官的餘下任期內，不會進一步研究該等建議。

60. 譚香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作出現時的決定前，有否進行諮詢。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澄清，政府當局在作出決定前，已考慮過其所接獲有關限制法律責任的所有建議，並諮詢過負責有關專業的所有政策局及部門。

61. 應譚香文議員的要求，張智媛女士引述安然集團和安達信的訴訟案件，以解釋為何應引入專業法律責任改革。張女士解釋，假如這些公司沒有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制度，其全球所有合夥人(包過並無犯錯者)均已受到這宗案件牽連，蒙受重大損失。她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引入香港。

62. 張女士又澄清，會計師公會並非要求對法律責任制的激烈改革，其建議只涵蓋有關經濟損失的事項。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此事進行研究，並邀請有關的專業參與，讓這些專業亦可對法律責任制改革出一分力。

63. 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堅持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卻忽略對作為服務提供者的有關專業缺乏足夠保障的問題。劉議員強調，專業人士並非提議完全逃避其法律責任，他們只是要求一個較公平的法律責任制度，使他們無須為其他行為不當者的不當行為付出代價。她無法理解其他同類司法管轄區全已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或類似制度，為其專業人士提供足夠保障，何以香港卻要對其專業人士如此苛刻。她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在這方面向香港的專業人士提供所需協助。

64. 至於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方面，劉議員認為，只要制度公平又具有透明度，讓消費者可得悉有關情況以便作出抉擇，已能為其提供足夠保障。

65.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解釋，普通法的一貫原則是，因民事過失而蒙受損失者有權獲法庭判給十足的補償款額。行為不當者須為本身的不當行為負上全部責任。有關限制法律責任及比例法律責任制的建議偏離這原則，而所有有關就支付賠償引入有限法律責任的建議則將專業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轉嫁給消費者。專業界別已獲得承認，並受到一定的法律保障。改變這法律責任制度，會擾亂現時須與保障維護消費者權益的平衡。政府當局因此決定在行政長官的餘下任期內，不會進一步研究該等建議。

66.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主席時澄清，限制法律責任一事關乎法律政策，屬於律政司的職權範圍，而不就限制法律責任作進一步研究的結論，是政府當局的集體決定。

67. 劉健儀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的決定會對香港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造成負面影響。如不實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香港的專業人士可能會對承辦高風險的工作，越加裹足不前，因而無法與已實施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專業人士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

68. 李超華先生表示，律師會只要求政府當局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在改革香港的營商法律架構方面踏出一小步，而不是進行大躍進。他向委員保證，法律界實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由於彌償規則已訂明彌償額，因此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並不會減少。現行彌償計劃及擬議承保人計劃就法律責任提供彌償，均以每宗申索1,000萬元為上限，包括抗辯費用。李先生重申，香港應實施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6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無視各專業就限制法律責任所進行的詳細研究，拒絕深入研究他們的建議，卻不就其決定作出任何解釋，她對此感到十分失望。出席會議的委員同表失望。

70. 劉健儀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關專業的建議，並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她又建議，專業法律責任改革對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

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有重大影響，因此亦應向財政司司長轉達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供其考慮。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於2006年3月31日致財政司司長以表達事務委員會意見的函件，已隨立法會CB(2)1645/05-06(01)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71. 律師會及會計師公會感謝委員在此事上向其提供的協助。

VII. 其他事項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17日